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99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尚欣影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皓
債　務　人　盛柏泰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盛柏泰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盛柏泰發支付命令，經核聲請狀所載請求原因事實，係向債務人請求給付電腦伴唱機及周邊設備毀損費用共計新臺幣289,200 元及利息，惟經核所提債權證明文件，即租賃合約書，立合約書人為第三人潘松泰，尚難確認對債務人盛柏泰之請權依據為何。嗣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裁定限期命聲請人提出債務人盛柏泰委由第三人潘松泰簽立租賃契約之相關釋明文件，聲請人於108 年2 月20日具狀陳報就上開損害賠償事件，其曾向屏東縣春日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債務人盛柏泰於調解時表示其為店家之負責人，第三人潘松泰係其員工，上開租賃合約書係其委由第三人潘松泰簽立等語，並提出屏東縣春日鄉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惟查支付命令係屬非訟事件，本院僅為形式審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租賃合約書簽約人為第三人潘松泰，雖其表示債務人盛柏泰為店家之實際負責人，然因未能提出上開租賃合約書係債務人委由第三人潘松泰簽立之相關釋明文件，致本院無法認定債務人盛柏泰應負擔賠償之

責，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